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沙科委发〔2013〕48号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 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沙坪坝区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区科委、区经信委联合制定了《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认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沙坪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1月26日

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认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促进沙坪坝区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和加强沙坪坝区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沙坪坝区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研发中心，沙坪坝区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沙坪坝区科委、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受区政府委托，按“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原则，共同组成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设在沙区科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区级研发中心认证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设立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按资金打捆使用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其中区科委 10 万元（从区应研资金列支），区经济信息委 10 万元（从区工业发展资金列支）。建设经费在建设任务书签订之后划拨。

第五条 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负责沙坪坝区企业研发中心的认定、组织及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沙坪坝区企业研发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申请沙坪坝区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沙坪坝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具有健全、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具备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金融信誉并依法纳税。

（二）工业企业本年度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软件企业年销售额放宽到 2000 万元）。其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以上。

（三）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5%且不少于 8 人；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2%；2012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总收入的 20%；近两年开发得到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新产品、新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二项的企业优先认定。

（四）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区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五）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研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六）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七）建立了研发中心的组织机构和运行体系，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八）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请沙坪坝区认定企业研发中心：1.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2.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第八条 沙坪坝区认定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程序：

（一）企业向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重庆市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1）和《重庆市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二）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依据沙区产业发展政策、初评结果和现场核查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沙坪坝区认定企业研发中心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评价原则：

- (一) 客观反映研发中心建设发展状况。
- (二)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 资料评价考核与企业实地核查相结合。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 评价材料包括：《重庆市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申报书》(附件1)和《重庆市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等。

(二) 结果确认。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确认。

第十二条 企业研发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一)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 (三)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沙坪坝区科技创新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